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方双林生物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642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
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 | | | |
|----|---|------|
| 一、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方双林生物制
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 1-14 |
| 二、 | 事务所资质证明 |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642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斯菲科”）相关财务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三、（三）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内派斯菲科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波动较大。请你公司说明（1）前五大客户的分布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2）前述客户与派斯菲科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派斯菲科主要股东及其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3）报告期内客户销售波动较大具体原因。请审计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前五大客户的分布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1）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分布情况如下：

2020年1-3月前五大客户	销售额（万元）	销售分布区域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34.17	华西、华北、华中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80.58	华中

2020年1-3月前五大客户	销售额(万元)	销售分布区域
北京环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41.75	华北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8.08	华东、华北、华中
保定联川医药有限公司	436.68	华北
合计:	8,121.26	

续:

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	销售额(万元)	销售分布区域
合肥盘升药业有限公司	5,063.21	华东
南京苏康医药有限公司	2,876.14	华东
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771.26	华北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4.46	华东、华西、华北、华中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08.40	华东、华西、华北、华中
合计:	12,613.46	

续:

2018年度前五大客户	销售额(万元)	销售分布区域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47.13	华东、华北、华中
洛阳康达药业有限公司	524.25	华中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23.59	华东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6.45	华北、华中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52.44	华东、华中
合计:	5,323.87	

(2) 前五大客户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公开信息:

序号	报告期内前五客户名称	注册地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名单	股权结构	报告期股东变化情况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HK01099) (注)	上海市	91310000746184344P	李智明	2003/1/8	256,829.35	国务院国资委	陈伟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壹建(联席公司秘书,董事会秘书)关晓晖(非执行董事)于清明(执行董事)文德镛(非执行董事)陈启宇(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智明(执行董事,董事长)陈启宇(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刘勇(执行董事,总裁)卓福民(独立非执行董事)陈方若(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巍(联席公司秘书)邓金栋(非执行董事)胡建伟(非执行董事)李察刚(非执行董事)马平(非执行董事)余梓山(独立非执行董事)姚方(独立监事,股东监事,监事长)金芝(监事)李晓娟(股东监事)陶武平(独立监事)张宏余(职工代表监事)卢军(副总经理)龚家申(副总经理)吴爱民(副总经理)施金明(副总经理)龚家申(副总经理)姜修昌(财务总监)张思民(董事长)刘占军(副董事长)张锋(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大凯(董事,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局秘书)车汉湖(董事)赵文梁(董事)刘来平(独立董事)谷杨(独立董事)章卫东(独立董事)黄河(监事会主席)汪兴全(监事)王云雷(职工监事)杨拴成(常务副总裁)史晓明(副总裁)董靖雷(副总裁)张凡(副总裁)罗凌(副总裁)张晓鹏(副总裁)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2.8849%, 中国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9756%	--
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78) (注)	广东省深圳市	91440300192444086R	张思民	1992/12/13	276,258.33	张思民	陈令海(经理)曲卫国(执行董事)王强(监事)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4.03%	--
3	北京环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911101056000317672	曲卫国	1992/7/14	150.00	陈令海	陈令海(经理)曲卫国(执行董事)王强(监事)	陈令海持股 55%, 王强持股 45%	股东退出: 香港天美科技公司、成都中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998) (注)	湖北省武汉市	9142000071451795XA	刘宝林	1999/3/9	187,766.36	刘宝林	刘宝林(董事长)刘树林(副董事长)刘兆年(副董事长)龚翼华(董事兼总经理)陈启明(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林新扬(董事,董事会秘书)王琦(董事)吴雪松(董事)毛宗福(独立董事)王锦霞(独立董事)张龙平(独立董事)余劲松(独立董事)温旭民(监事会主席)刘志峰(监事)陈莉(职工监事)刘登攀(副总经理)郭磊(副总经理)陈松柏(副总经理)王启兵(副总经理)王家明(副总经理)杨菊美(副总经理)许应政(财务总监)谷春光(技术总裁)刘义常(业务总裁)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1.54%, 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1.39%,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64%,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47%,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4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3%	--
5	保定联川医药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9113060072725034N	许晖	2005/1/25	3,000.00	许晖	许晖(执行董事)郭雷(监事)	许晖持股 100%	报告期无变化
6	合肥益升药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91340111MA2Q3FME6L	范晴晴	2017/10/26	1,008.00	韩志磊	范晴晴(经理)韩志磊(执行董事)韩悦(监事)	韩志磊持股 70%, 韩悦持股 30%	股东退出: 祝传树、魏传云

序号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名称	注册地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名单	股权结构	报告期股东变化情况
7	南京苏康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9132011579042427X2	葛琴	2006/8/18	1,500.00	葛琴	葛琴(执行董事) 姜耀荣(监事)	葛琴持股70%, 吴西明持股10%, 陈洪钢持股10%, 杨参军持股10%。	报告期无变化
8	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911301007774915XU	刘占波	2005/8/11	2,006.00	韩成波	刘占波(执行董事) 韩成波(监事)	河北三升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 刘占波持股37.87%, 韩成波持股27.8649%, 杨志波持股6.7575%。	报告期无变化
9	洛阳康达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	9141030017108830XL	史洛银	1996/12/5	61.90	史洛银	史洛银(董事长兼总经理) 许鹤(副董事长) 李长洲(董事) 吴胜利(董事) 李聚臣(董事) 史纳新(监事) 史峪英(监事) 卢启芳(监事)	史洛银持股35.5897%, 李守仁持股12.9241%, 智西春持股11.3086%, 卢启芳持股7.5121%, 许鹤持股6.4620%, 陈廷信持股3.7480%, 史纳新持股3.5541%, 李聚臣持股3.2310%, 吴胜利持股3.2310%, 李长洲持股1.6155%, 兰雅莉持股1.6155%, 王治国持股1.6155%, 赵建坡持股1.6155%, 詹林持股1.6155%, 吴铁柱持股1.6155%, 李朝阳持股0.8078%, 闫书霞持股0.8078%, 任雅平持股0.6462%, 贾建国0.6462%, 李振亚持股0.3231%。	股东退出: 赵建坡
10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注)	北京市	911100007226178547	穆宏	2000/12/27	519,170.34	国务院国资委	李向明(董事长) 穆宏(经理, 董事) 翁菁雯(董事) 韩跃伟(董事) 陈宏(董事) 唐娜(监事) 刘元元(监事) 陶然(监事会主席)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责任公司持股88.6711%,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1.3289%。	报告期无变化

注: 派斯菲科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业务实际系与上述四家公司所控制的下属企业进行，对下属企业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公开信息如下：

前五大客户	与派斯菲科实际发生业务的下属企业	注册地	股权结构	董、监、高名单	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HK01099)	国药控股湖北柏康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国药控股湖北柏康有限公司持股 70%、武汉市柏溪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	刘勇 (董事长)、张柏溪 (董事长兼总经理)、邹鹏 (董事)、李秀强 (董事)、朱晓萌 (监事)、马文奎 (董事)	国务院国资委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李辉 (董事长) 蒙剑芸 (监事) 叶彤 (董事) 王强 (经理, 董事)	国务院国资委
	国药康禾成都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成都聚鑫阁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持股 45%	朱朝华 (董事长) 王维 (董事) 朱庆勇 (总经理) 钟华 (监事) 余咏梅 (董事)	国务院国资委
	国药乐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70%，保定古城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30%	王玉杰 (董事长) 满玉香 (总经理, 董事) 程玉广 (董事) 刘朝阳 (监事)	国务院国资委
	国药控股重庆万国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	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60%，重庆泰邦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	张怀云 (董事长) 彭毅 (经理) 郝海舟 (董事) 张小玲 (董事) 朱胤渝 (监事) 常春涛 (监事)	国务院国资委
	国药控股平顶山有限公司	河南平顶山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平顶山市普生药业有限公司持股 40%	张召辉 (董事长) 马绍罗 (董事兼总经理) 司马琳 (董事) 陈兴栋 (董事) 陈喜亮 (董事) 王朝明 (监事) 全波 (监事)	国务院国资委
	国药河北乐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持股 60%，乐仁堂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施莉莉 (董事长) 宋拥军 (总经理, 董事) 戚磊 (董事) 石涛 (董事) 许双军 (董事) 聂文利 (监事)	国务院国资委
	国药控股南阳有限公司	河南南阳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亳州市明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杜淑芳 (董事长) 徐胜利 (董事) 张广勤 (董事) 全波 (监事)	国务院国资委
	国药控股洛阳有限公司	河南洛阳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7%，洛阳源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33%	王怀江 (董事长) 杜红岭 (董事) 刘海洋 (董事) 张王菲 (监事)	国务院国资委
	国药控股淄博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持股 70%，山东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徐鲁源 (董事长) 冯永军 (总经理) 高阳 (董事) 王海琮 (董事) 赵振党 (董事) 王永光 (监事)	国务院国资委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上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持股 20%	刘海建 (董事长) 李志刚 (董事) 陈宏 (董事) 刘静云 (董事) 陈兴栋 (董事) 殷华 (监事) 李忠 (监事) 张平 (监事)	国务院国资委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7%，山东硕丰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33%	周旭东 (董事长) 罗鹏 (总经理) 李天真 (董事) 张健 (董事) 殷华 (监事)	国务院国资委

前五大客户	与派斯菲科实际发生业务的下属企业	注册地	股权结构	董、监、高名单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78)	海王(武汉)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	祁波(董事长) 苗浩(董事兼总经理) 张凡(董事) 龚洁(董事) 乔社元(董事) 张贞珍(监事) 骆飞(监事) 蔡晶(监事)	张思民
	安徽海王天禾医药有限公司	安徽安庆	安徽海王天禾医药有限公司持股51%，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9%，持股20%	鲍炳勇(董事长) 周永红(董事兼总经理) 都洪流(董事) 吴晋阳(董事) 聂永虎(董事) 陈文中(监事) 李炎炜(监事) 钱小东(监事)	张思民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600998)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刘义常(董事长) 田超华(董事兼总经理) 周玲(董事) 刘宝林(董事) 胡孝林(董事) 吕亚琴(监事) 李健(监事)	刘宝林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龚翼华(董事长) 贺威(经理) 王小沙(董事) 曾军(董事) 陈海洋(监事)	刘宝林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6.5736%，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3.4264%	龚力(董事长) 陈志军(经理, 董事) 温旭民(董事) 万勇军(监事)	刘宝林
	哈尔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	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持股51%，张瑞环持股49%	张瑞环(董事长) 许应政(董事) 吴长海(董事) 沈卓(监事)	刘宝林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2.0333%，吴海波持股6.6667%，北京京丰制药有限公司1.3000%	龚翼华(董事长) 吴海波(董事兼总经理) 彭志中(董事) 陈新旺(监事)	刘宝林
	陕西九州通康欣医药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持股100%	许应政(董事长) 杨新琴(董事兼总经理) 徐飞(董事) 吴宇鹏(董事) 周辉(董事) 李建国(监事) 杨彩琴(监事) 孙卫(监事会主席)	刘宝林
	华润德州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德州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持股70%，洪林英持股15%，张辉持股15%	翟剑钢(董事长) 洪林英(董事兼总经理) 李倡议(董事) 冯伟岭(监事)	国务院国资委
	华润国邦(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	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持股51%，上海泓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	峰山(董事长) 杨玉琼(总经理) 虞嘉骏(董事) 李荣军(董事) 郭大昶(监事)	国务院国资委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陈威(董事长) 李禾丰(董事兼总经理) 李倡葛路(董事) 张宁(董事) 穆宏(董事) 校莹(监事) 李青君(监事) 邢宇澄(监事)	国务院国资委
	华润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持股100%	谷永军(董事长) 马立辉(经理) 许鹏(董事) 张向东(董事) 刘尊(监事)	国务院国资委

2.前述客户与派斯菲科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派斯菲科主要股东及其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经比对，前述派斯菲科前五大客户及其与派斯菲科有业务往来的下属企业与派斯菲科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派斯菲科主要股东及其董监高不存在相互持股、人员交叉任职、资产混用的情况，除派斯菲科与其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往来以外，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或业务关系。

3.报告期内客户销售波动较大具体原因

主要为派斯菲科销售区域变化及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由于受前期 GMP 证书收回因素影响，2018 年派斯菲科处于销售恢复阶段，全年销售额为 1.05 亿元，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50.84%，前五大客户销售中华北地区为最主要的销售区域。

2019 年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全年销售额增至 3.51 亿元，客户数量显著增加，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30.95%，较 2018 年下降 19.89%，销售集中度呈分散化趋势，对大客户的销售依赖度降低，其中华东地区销售大幅增长，合肥盘升药业有限公司及南京苏康医药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当年新增的华东地区重要客户。

2020 年 1-3 月，派斯菲科当期销售额为 1.46 亿元，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55.62%，占比上升的主要因素系新冠疫情的发生，由于疫情影响派斯菲科静丙类产品作为有效的抗疫药品对华中地区（湖北）的客户供货相对集中，主要客户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湖北地区公司国药控股湖北柏康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湖北地区海王（武汉）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因此导致派斯菲科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的整体销售额出现大幅增长。除华中地区外，其他区域与前期前五大客户销售业务均正常开展，但由于对华中地区的销售相对集中导致2020年1-3月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出现变化。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评价管理层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对销售和与收款流程进行内部控制测试；
- (2) 评价派斯菲科的营业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按月度对本期和上期毛利率进行分析比较，主要产品当前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
- (4) 从营业收入的会计记录选取样本，核对选取样本销售相关的合同或订单、出库单（随货同行单）、销售发票、产品运输签收单等支出性文件，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函证重要客户的销售额和应收账款余额；
- (6) 执行营业收入截止性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收入明细账，核对合同或订单、出库单（随货同行单）、产品运输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营业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7) 对重要客户进行访谈，除对常规销售业务及相关款项进行确认外，我们对关联方及其他利益安排事项也进行了询问，询问内容包括：“贵公司（包括本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董监高）与派斯菲科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派斯菲科主要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股份代持、交易及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所有受访公司均表示不存

在上述情况。

(8) 对前五大客户及其与派斯菲科有业务往来的下属企业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名单等公开信息进行查询，并与派斯菲科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派斯菲科主要股东及其董监高进行比对，以确认派斯菲科与重要客户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我们认为派斯菲科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及关联关系，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额波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派斯菲科对营业收入的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二、问询函问题三、(四) 报告书显示，截至2020年3月31日，交易标的存货期末价值为3.16亿元，固定资产中专用设备账面价值为1.10亿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1.06亿元。请你公司说明(1) 前述存货的主要内容以及减值计提情况，(2) 专用设备的主要情况以及(3) 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对象和款项性质。请审计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前述存货的主要内容以及减值计提情况

(1) 派斯菲科存货构成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注1)	11,468.92		11,468.92
在产品(注2)	14,726.52	941.20	13,785.32
库存商品(注3)	5,758.55		5,758.55
低值易耗品	234.45		234.45
发出商品	340.37		340.37
合计	32,528.81	941.20	31,587.61

注1：其中主要材料为血浆，其余为少量生产用辅材。血浆有效

期为 3 年，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均在有效期内。

注 2：其中在制白蛋白、免疫、凝血三大类产品 9,349.41 万元，组分 5,377.11 万元。对超过有效期的组份及未达到厂内检验标准的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941.20 万元。

注 3：为公司白蛋白、免疫、凝血三大类产品。

(2) 存货跌价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目前期末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均为已过有效期或未达到检验标准的在产品，该些在产品已无法继续加工为产品，派斯菲科对其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2) 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及产品的有效期等。

(3) 取得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有效期，对库龄较

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的是否合理。

(4) 通过比较各类产品历史售价变动趋势的复核，对管理层估计的预计售价进行了评估，并与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实际售价进行了核对；

(5) 获得派斯菲科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检查是否按派斯菲科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期变动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经核查，我们认为派斯菲科对存货的核算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估计和判断是合理的。

2. 专用设备的主要情况

专用设备为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残值率 5.00%，折旧年限为 5-10 年。专用设备按用途分类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GMP 空气及水处理设备	6,522.44	2,997.99
GMP 净化及机电设备	4,962.00	2,212.45
白蛋白类生产设备	5,082.99	2,261.22
凝血因子类生产设备	3,668.94	1,635.90
免疫球蛋白类生产设备	2,670.76	1,128.94
浆站采浆机及冷库等设备	933.70	422.21
其他设备	1,476.02	293.20
合计	25,316.85	10,951.91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报告期派斯菲科专用设备明细清单，了解专用设备的构成及存放情况。

(2) 抽样选取大额专用设备查验相关合同、入账发票以及设备验收单等资料，检查专用设备初始计量的准确性。

(3) 评估派斯菲科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根据派斯菲科的固定资

产折旧政策对专用设备进行折旧测算，以确定专用设备后续计量中累计折旧的准确性。

(4) 抽样选取大额专用设备进行盘点，记录盘点数量并与账面数量进行核对，同时在盘点过程中关注资产的使用状态，查看是否存在损毁、报废、故障或闲置情况。

(5) 查看独立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是否存在账面价值低于评估值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专用设备。

经核查，我们认为派斯菲科对专用设备的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要求，报表日资产无减值迹象。

3.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对象和款项性质

(1) 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对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年3月31日
关联方借款①	8,841.52
关联方借款利息①	1,303.58
预提费用②	263.20
押金及保证金③	107.50
其他	40.47
合计	10,556.26

①关联方借款及关联方借款利息

截止2020年3月31日，派斯菲科其他应付款的主要款项为关联方借款和关联方借款利息，两项合计为10,145.10万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为96.10%，按借款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借款利息	合计
哈尔滨同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注1）	6,091.52	831.53	6,923.05
孙婷（注2）	2,435.00	421.06	2,856.06
黑龙江省世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3）	315.00	50.99	365.99
合计	8,841.52	1,303.58	10,145.10

注 1：哈尔滨同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付绍兰控制的公司。2016 年 9 月 1 日，派斯菲科与关联方哈尔滨同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哈尔滨同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同意在 1.5 亿元额度内为公司提供可连续、循环使用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8%，并按照公司按实际使用资金金额和天数计算利息，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借款本金为 6,091.52 万元，未支付的利息为 831.53 万元。

注 2：孙婷系实际控制人付绍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016 年 10 月 1 日，派斯菲科与关联方孙婷签订借款协议，孙婷同意在 3,500.00 万元额度内为公司提供可连续、循环使用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35%，并按照公司按实际使用资金金额和天数计算利息，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借款本金为 2,435.00 万元，未支付的利息为 421.06 万元。

注 3：黑龙江省世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莉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2016 年 7 月 1 日，派斯菲科与关联方黑龙江省世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黑龙江省世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同意在 500.00 万元额度内为公司提供可连续、循环使用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35%，并按照公司按实际使用资金金额和天数计算利息，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借款本金为 315.00 万元，未支付的利息为 50.99 万元。

②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中主要为预提的销售费用，系派斯菲科为拓展销售渠道及扩大销售规模，在各经销区域及目标销售区域委托相关公司进行产品推广所产生的费用。

③押金及保证金

主要为向客户收取的销售保证金。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针对关联方借款及应付利息，我们获取了与关联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就利率、利息计算方式进行了核对，并对各期利息进行了测算；检查相关的资金流水与形成借款的原始凭证，核对借款本金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执行函证程序，就报告期各期末的借款本金、应付利息向借款方进行确认，并收到确认一致的回函。

(2) 针对预提的销售费用，我们获取了公司销售推广费计提表，就推广费的结算金额进行核对；调取相关推广合同，就推广费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结合销售费用的截止性测试，核实预提的销售费用是否完整。

(3) 针对销售保证金，我们检查了相关资金流水与原始凭证以核对保证金金额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执行函证程序，就报告期各期末大额的保证金金额及款项性质向对方进行确认。

经核查，派斯菲科其他应付款的主要款项性质为向关联方的借款及应支付的关联方借款利息，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对象为关联方哈尔滨同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孙婷及黑龙江省世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我们认为派斯菲科对其他应付款的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专此回复，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梁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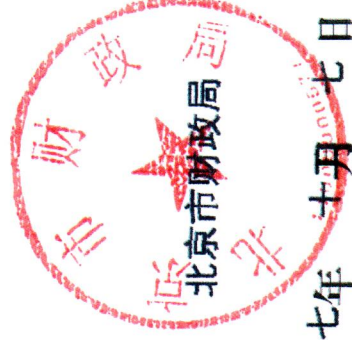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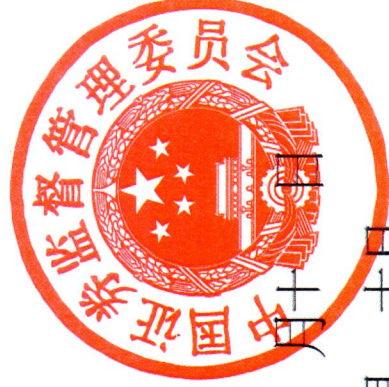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备
专用，复印无效。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电子公章使用声明函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电子公章是委托经公安部批准许可销售电子签章的江西金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作的具有防伪技术的电子印章。在使用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电子公章的审批签署流程与实体公章的审批签署流程完全一致。

因此，在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义出具的鉴证类业务报告上所使用的电子公章与实体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p>(仅供电子印章效力声明专用)</p>	 <p>(仅供电子印章效力声明专用)</p>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